

上海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沪肺炎防控办（2021）64号

关于印发《进口高风险非冷链集装箱货物流向 及处置登记操作指引》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有效指导防范新冠肺炎疫情通过进口高风险非冷链集装箱及其装载货物外包装输入风险，根据《关于对进口高风险非冷链集装箱货物实施流向及处置登记管理的通知》

（沪肺炎防控办（2021）36号）、《上海市进口高风险非冷链集装箱货物检测和预防性消毒工作的实施方案》（沪肺炎防控办（2021）37号）要求，我们组织制定了《上海市进口高风险非冷链集装箱货物流向及处置登记操作指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2月23日

上海市进口高风险非冷链集装箱货物 流向及处置登记操作指引

根据《关于印发对进口高风险非冷链集装箱货物实施流向及处置登记管理的通知》（沪肺炎防控办〔2021〕36号），凡是进入本市储存、加工、销售、使用的进口高风险非冷链集装箱货物需进行流向及处置登记并落实预防性消毒措施。自2021年1月28日发布起，进口高风险非冷链集装箱货物（已在口岸环节消毒或货物为危险化学品、粮食、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等不适宜实施消毒的进口高风险非冷链集装箱货物除外）应当通过中国（上海）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以下简称上海单一窗口，网址：www.singlewindow.sh.cn，微信公众号：上海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进口高风险非冷链集装箱货物检测与预防性消毒管控信息平台（以下简称“信息平台”）实施流向及处置登记管理。具体如下：

一、对上海口岸进口的集装箱，货主或其委托人通过在信息平台中输入箱号，或在上港提箱受理平台中根据提示，确认属于高风险非冷链集装箱货物的，在信息平台中进行流向登记后，方可在上港提箱受理平台中进行提箱预约。

流向为外省市的，亦须在信息平台中进行流向登记，后续处置按照当地的疫情防控相关规定执行。

二、运输企业应按照交通管理部门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开展运输工作，保证运输车辆GPS的正常运行，提货时应督促

指定的运输车辆开启 GPS，按要求运至第一掏箱卸货点。

三、在货物到达市内第一掏箱卸货点后，货主或其委托人须在平台中进行到达登记。未第一时间完成消毒处置的，每 24 小时必须至少进行 1 次状态更新（包括位置变更、延迟处置等）登记，直至完成消毒处置。提箱后 3 个工作日内未完成预防性消毒且未更新说明原因的货主、集装箱经营人或其委托人，将被限制后续提箱操作。企业疫情防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纳入诚信记录。

四、货主或其委托人在第一掏箱卸货点开展预防性消毒，在平台中按要求进行消毒登记，上传第三方消毒机构或自行预防性消毒报告，并做好存档工作。

五、船公司等集装箱经营人或其委托人在提离空箱时，经确认为高风险非冷链集装箱空箱的，须在平台进行流向登记。在开箱验箱等接触性作业前，须开展预防性消毒，并在平台中进行处置登记。

未进行预防性消毒的高风险非冷链集装箱空箱，集装箱经营人或其委托人须要求货主或其委托人在货物装箱前开展预防性消毒，集装箱经营人或其委托人在平台中进行消杀登记。

六、从上海市外运输进入本市进行首次掏箱作业的进口高风险非冷链集装箱货物，须主动参照上海口岸进口的高风险非冷链集装箱货物，在平台进行流向及处置登记。

七、预防性消毒工作均应按照《进口高风险非冷链集装

箱和货物外包装表面预防性消毒与防护技术指南》（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1〕15号,详见附件）及《上海市进口高风险非冷链集装箱货物预防性消毒技术指南》要求开展。相关单位须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卫生健康部门等进行抽查抽检等工作。

企业在实施过程中如遇问题，可拨打以下热线电话：

中国（上海）国际贸易单一窗口：400-821-2199 转 3 转 3

上港受理中心：021-65350038 转 0

附件：

1.《进口高风险非冷链集装箱和货物外包装表面预防性消毒与防护技术指南》：参见

<http://www.nhc.gov.cn/jkj/s7934td/202101/12039e3b4bb74b5cbf5293142ced2c22.shtml>

2.《上海市进口高风险非冷链集装箱货物预防性消毒技术指南》：参见《关于加强本市进口冷链食品、进口非冷链集装箱货物新冠疫情防控指导和管理的通知》（沪肺炎防控办〔2021〕57号）

（主动公开）

上海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2月24日印发